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即时付服务的公告

为增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功能,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即时付服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 即时付服务

即时付服务(以下简称“即时付”):指通过嘉实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持有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在与嘉实基金签署《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后,可于任一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即时付服务,同时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约定条件将其持有的与即时付金额及手续费之和等值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质押给嘉实基金,嘉实基金向投资者垫付赎回资金(即时付金额),该质押的基金份额将过户给嘉实基金用于偿还嘉实基金垫付的赎回资金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即时付服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嘉实网上直销系统投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招商银行仅支持个人汇款投资者,汇付天天盈投资者暂不支持,以上暂不支持业务的后续开通及后续新增支持的银行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即时付”页面查询相关银行信息。

三、 业务规则

1. 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都可提交即时付服务申请,即时付金额将在约定条件下快速到账。

2. 投资者申请即时付服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

3. 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请即时付的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并且单笔申请即时付的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

4. 即时付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1) 如果投资者即时付构成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全部份额指单个交易账户所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份额)，则即时付金额=全部份额 $\times$ 1.00-手续费，未结转收益(计算收益截止日为即时付日前一自然日)将自动结算并按照货币市场基金正常赎回的资金到账时间进行资金划拨；

2) 如果投资者通过即时付构成赎回部分基金份额(部分份额指单个交易账户所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部分份额)，则实际赎回份额=(即时付金额+手续费)/1.00，实际赎回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计算收益截止日为即时付日前一自然日)将保留在投资者账户中。

四、业务操作流程

1. 投资者使用即时付服务支持的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嘉实网上直销系统持有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2. 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系统签署《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并申请即时付服务。

五、即时付手续费

1. 标准费率：

即时付金额	即时付手续费
1（含）至 2 万元（含）	1 元/笔
2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	2 元/笔

2. 同一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总份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份时，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3. 同一投资者首次体验本项业务，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4. 临时优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般情况下，节假日前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将提前暂停申购，敬请投资人关注）：

① 同一投资者通过嘉实直销或代销机构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含 A 类、B 类）份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 万份(含)的，自该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 万份(含)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者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同一投资者通过嘉实直销或代销机构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含 A 类、B 类）份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5 万份(含)但不足 10 万份的，可在 2013 年的前三个月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同一投资者通过嘉实直销或代销机构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含 A 类、B 类）份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万份(含)的，可在 2013 年的半年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免费享受即时付服务。

注：因 T 日的申请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在 T 日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不能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前参与持有基金份额的计算。任何情形下，投资者只能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确认的基金份额申请即时付服务。投资者实际交纳的手续费以办理即时付业务时的提示为准。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即时付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www.jsfund.cn/OnlineTrading/>），仔细阅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网上直销系统，按相关提示进行即时付的相关操作。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即时付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修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时付服务协议》的公告发布后，投资者如提交即时付服务申请，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协议的修改。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sfund.cn

客服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操作指南：请查询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